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上诉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37,806,740.31 元及相应利息与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就公司与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4）及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06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一)请求撤销(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第 1-5 项民事判决,依法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二)由被上述人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